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1〕30号

---

## 关于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众参与等相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北起二环南路以北,南至绍诸高速以南昌峰路交叉口,全长约 5.42km,其中隧道主线长约 4.6km,总用地面积 206071m<sup>2</sup>。主线在二环南路以北与越东路一期落地段相接,采用双向 4 车道规模,以明挖隧道形式于平水江东侧布线,并于市人防教育中心前下穿平水江,沿现有平水大道以隧道形式向南延伸,并于西昌路南侧出地与平水大道衔接,出地后的地面道路将扩容改造至双向 6 车道,终点接昌峰路,并在西昌路北侧错位设置一对隧道主线出入口匝道。此外,本工程还包括约 0.234km 的二环南路方向快速路衔接路段。本项目主线地道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道:二环东路、二环南路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平水大道为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地道设计时速 80km/h,匝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地面辅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平水大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项目总投资 385556.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9.45 万元。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和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将施工期对上灶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应尽量绕避水源保护区,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管理用房、地面永久设施,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临时

堆土场、中转场、泥浆池等临时设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开挖泥浆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道路洒水降尘，多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上灶江绍兴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加强施工泥浆、废水收集和管理，严防跨河桥梁施工机械油料泄露及其他各类施工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充分利用市政废水处理设施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制定严格的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和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洒水等降尘抑尘相关工作，确保废气排放和拆迁扬尘、道路施工扬尘、绿化施工扬尘、施工期车辆运输二次扬尘满足相应限值要求，最大限度减轻对道路两侧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沥青拌合站。

（三）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地面道路施工、地道开挖施工、地面道路改造施工和桥梁拆复施工等噪声达标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靠近隧道明挖段沿线居民点的路段高噪声作业尽量避开夜间施工；桥梁施工敏感点需采取相应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运营期，你公司应加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防噪措施，并积极配合地方

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间，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弃方（拆迁建筑垃圾、原道路路面破碎土方及各种建筑废弃材料），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按《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号）要求，编制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并委托有条件的渣土运输企业进行集中处置。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编制工程建设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备案。预案应与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负责。你公司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